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拓展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提升环卫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向上游智慧环卫领域的拓展，公司以自有资金26,000.00万元收购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慧国信”）70%股权和李明先生持有的轩慧国信30%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轩慧国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轩慧国信全部股权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7 年 7 月 11 日